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名，独立董事易继明先生、郑亚光先生和贾滨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郑亚光先生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二、以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；

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适度防范外汇风险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既是必要也是可行的。通过加强相应交易的内部控制，并确保其有效执行，交易的总体风险是可控的。因此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以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以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》；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鉴证报告，按照《关于东莞市锂智慧

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的约定测算,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锂智慧未能完成 2025 年度业绩承诺,相关补偿义务应严格按照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。该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述协议约定,合理公允,审批程序合规,充分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及相关事项。

五、以三票同意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》;

我们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,不存在任何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因此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六、以三票同意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所涉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,符合客观需要,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特此决议!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 易继明、郑亚光、贾滨
2026 年 4 月 11 日